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4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翌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0 度偵字第272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李翌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5 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李翌任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不相識
19 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
20 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
21 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2 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3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前之某時許，在臺灣地
24 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鍾承祐（所涉
26 詐欺等罪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以供該詐
27 欺集團或其他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規避查緝並迅速不
28 間斷地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鍾承祐取得李翌任所提
29 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31 所示時間，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騙方式，佯稱至指定投資平

01 台投資即可獲利，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2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所示
03 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
04 表所示款項自第一層人頭帳戶層轉至本案帳戶內，再由黃昱
05 鉸（所涉詐欺等罪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案審理中）依
06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而得
07 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之不
08 法所得去向。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被告李翌任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11 (二)告訴人楊小慧、羅玉芬、林愷威、施清貴、柯博翔分別於警
12 詢時之陳述。
- 13 (三)許竣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李品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
15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2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3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4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5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7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28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29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3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05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6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9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
10 無論依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4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5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6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0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1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2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4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5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6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7 限為6月）為輕。

2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9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1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3 3項）規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
0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因依行為
07 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
08 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1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僅於審
11 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
12 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
14 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
15 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7 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
19 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
20 刑5年），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
2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
22 最低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
23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三)附表編號4、5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惟此係正犯該
29 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
30 立一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一幫助詐欺取財
31 罪。

01 (四)被告交付前揭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
02 至5所示之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
03 得，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04 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05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06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
08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10 規定，遞減輕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12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13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14 之橫行，亦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5人受有財產之損失，
15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
16 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
17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人之
19 諒解，復斟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0 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28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9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31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被告將其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05 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
06 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
07 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
08 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09 沒收及追徵。

10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否認係有獲取任何之款項，卷內復查
12 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
13 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6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17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19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20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希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	第一層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匯入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	第二層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匯入帳戶	第三層匯款時間	第三層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匯入帳戶
1	楊小慧	110年8月2日某時、假投資	110年8月25日12時41分許	74萬元	許竣博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5日12時41分許	77萬50元	李品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5日12時43分許	29萬8,022元	本案帳戶
2	羅玉芬	110年8月2日某時、假投資	110年8月26日16時36分許	1萬元		110年8月26日16時37分許	9,940元	李品樺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6日16時37分許	9,045元	
3	林愷威	110年8月24日某時、假投資	110年8月26日17時20分許	2萬9,000元		110年8月26日17時21分許	2萬9,987元		110年8月26日17時22分許	3萬62元	
4	施清貴	110年8月23日20時59分前某時、假投資	110年8月26日18時0至8時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10年8月26日18時2至9分許	5萬10元 6萬8,990元 4萬9,960元 4萬9,950元		110年8月26日18時3至6分許	12萬32元 1萬23元 4萬9,966元	

(續上頁)

01

				(未匯入 本案帳 戶)							
				5萬元 (未匯入 本案帳 戶)				4萬9,970 元			
5	柯 博 翔	110年8月2 6日18時1 分前某 時、假投 資	110年8 月26日1 8時1分 至2分許	1萬元		110年8月 26日18時 2至3分許	5萬10元	6萬8,990 元			
				1萬元							